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26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90YMTX7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2623 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57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就中材国际编制的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材国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中材国际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材国际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4,223,231,887.36	164,288,684,299.72	164,913,254,351.30	3,598,661,835.78	70,572,831.09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224,000,000.00	479,646,226.05	516,000,000.00	1,187,646,226.05	37,709,821.20
短期借款	456,000,000.00	479,646,226.05	513,000,000.00	422,646,226.05	15,604,473.97
长期借款	768,000,000.00		3,000,000.00	765,000,000.00	22,105,347.23
三、其他金融业务	425,605,491.62	669,194,292.75	316,148,652.46	778,651,131.91	1,987,089.81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953,291.67
保函业务	271,082,999.99	451,598,011.30	120,553,609.63	602,127,401.66	
承兑汇票业务	54,522,491.63	67,596,281.45	95,595,042.83	26,523,730.25	33,798.14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4.45 亿元，其中除上述短期借款占用授信额度 4.23 亿元、长期借款占用授信额度 7.65 亿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占用授信额度 1.50 亿元，保函业务占用授信额度 6.02 亿元、承兑汇票业务占用授信额度 0.27 亿元外，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78 亿元。

本汇总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50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050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5006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after this term ends.
2015-04-01 to 2018-05-11

2015-04-01

110002965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6-1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任用、职称聘任、除名、以假乱真等。
三、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受法律约束，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单位或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声明作废。

(NOTES FOR CLIENTS)

1. When presenting this CPA certificate to the client, the holder should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used for personal appointment, title appointment, dismissal, or other purposes.
3.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law, regulations, and the Charter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arrying out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林国海
2015年1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王传彬
2015年11月27日



